## 附件2

## 黄陂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(截至2022年7月25日)

编号	收费部门	项目 次级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备注
1	公安部门						
		中央	1	证照费			
			(1)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发改价格 [2004] 2831号, 鄂价费 [2016] 99号	
			1	号牌(含临时)		同上	
				汽车反光号牌	50元/副	同上	
				挂车反光号牌	35元/副	同上	
				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号牌	35元/副	同上	
				摩托车反光号牌	25元/副	同上	
				机动车临时号牌	2元/张	同上	
			2	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/个	同上	
			3	号牌架	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/只(含安装费);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/只(含安装费)	同上	
			(2)	机动车辆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	发改价格 [2004] 2831号, 鄂价费 [2016] 99号	
				机动车行驶证	2元/本	同上	
				机动车临时行驶证	2元/本		
				机动车登记证	4元/证	同上	
				驾驶证工本费	2元/证	同上	

			(3)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, 鄂价费[2016]99号	
			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	7.5元/本	同上	
				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5元/本	同上	
1	自然资源部门						
		◆中央	2	土地复垦费		湖北省政府第378号令	
		◆中央	3	土地闲置费	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 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满两年 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 的费用,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 分之二十。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 《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办法》 (鄂土资规[2015]1号) 财税 [2014]77号	
		▲中央	4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80元/件,非住宅类550元/件;证书工本费10元/件;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	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,鄂价工服[2017]7号、财税[2019]45号、财税[2019]53号	
		◆中央	5	耕地开垦费	见文件	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, 财税 [2014]77号, 财综[2014]7号、财 综[2016]36号、鄂政办发 [2017]40号	
				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	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	同上	
				使用其他耕地的	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	同上	

11	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						
		中央	6	污水处理费	0.8元/吨随同水价一并征收	发改价格[2015]119号、鄂价环资 [2015]70号、鄂价环资[2017]154 号、陂价【2008】19号,陂发改价 格[2020]323号。	
		中央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见文件	建城[1993]410号,鄂建[1994]57号,鄂建[1996]324号、武发改收费[2020]495号	
			占用	经营类棚亭	0.3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维修类棚亭	0.2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工贸市场	0.2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经营摊点	0.2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维修摊点	0.1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报刊、电话棚亭	0.1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堆物、堆料、基建施工	0.1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机动车停车场	0.10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非机动车停车场	0.05元/日.平方米	同上	
				广告牌旗杆、灯柱单位挂的牌	0.20元/日.平方米		
				农贸市场	0.05元/日.平方米		
			挖掘修复	水泥路面(按整板计算)	328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沥青路面(按实际开挖宽度两 边各加25CM计算)	300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砂石路面	80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土路面(含规划路用地)	37元/平方米	同上	

条(料)石路面	300元/平方米	同上
水泥方砖人行道	160元/平方米	同上
现浇人行道	160元/平方米	同上
彩色方砖人行道	200元/平方米	同上
锁链砖人行道	220元/平方米	同上
站石、卧石	120元/米	同上
护坡	200元/平方米	同上
外运多余(或运输回填)土方	80元/平方米	同上
淤塞各种管道	130元/米	同上
园形砖砌检查井	2162元/座	同上
矩形砖砌检查井	6333元/座	同上
砖砌进水井	812元/座	同上
铸铁检查井盖、座	725元/套	同上
铸铁进水井盖、座	324元/套	同上
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、座	300元	同上
Ø300-500mm排水管道	687元/节	同上
Ø600-900mm排水管道	2346元/节	同上
Ø1000-1350mm排水管道	3242/节	同上
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	7534/米	同上
砖、石砌方渠	3973/米	同上

				明沟、渠道	239/米	同上	
				路牌	1000元/块	同上	
				超重车辆补偿费	1000元/公里	同上	
				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 砼路面(原水泥砼按鄂建【	867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花岗岩人行道(按整块计算)	627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花岗岩站石	313元/米	同上	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		
		中央	8	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	交公路明电 [2020] 62号、鄂政发 [2020] 6号、鄂交发 [2021] 6号、鄂政办发 [2021] 154 号	
				一、客车	一类客车: 共5档, 分别是0.4、0.5、0.55、0.64、0.76元/车公里。 二类客车: 共5档, 分别是0.6、0.75、0.825、0.96、1.14元/车公里。 三类客车: 共5档, 分别是0.8、1、1.1、1.28、1.52元/车公里。	同上	

				二、货车	一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0. 4 、 0. 5元、 0. 6元/车公里。 二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0. 74 、 0. 93、1. 1/车公里。 三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1. 21 、 1. 53、1. 79/车公里。 四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1. 76 、 2. 2、 2. 64/车公里。 五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2. 05 、 2. 54、 3. 1/车公里。 六类货车: 共三档, 分别是 2. 34 、 2. 87、 3. 47/车公里。	同上	
五	水利部门						
		中央	9	水资源费		发改价格 [2013] 29号, 发改价格 [2014] 1959号, 鄂价费 [2009] 168号, 鄂价环 资规 [2013] 186号,省政府令第 360号,省政府令第387号,	
				(一)地表水(含取用暗河河水)		同上	
				工业生产取用水	0.15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	0.05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水力发电	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 0.005元收取	同上	
				开式(贯流式)火力发电冷却用水	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 0.003元收取	同上	

	Ī			闭式火力发电	 0.05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用水	0.20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(二)地下水	W-10/B, 22/4 //-	同上	
				工业生产取用水	0.20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	0.10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其他取用水	0.25元/立方米	同上	
				(三)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 的,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 进收取水资源费		同上	
				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%以下(含30%),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	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	同上	
				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%—50%(含50%),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	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 3倍收费	同上	
				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%以上的,其 超量部分收费标准	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	同上	
			10	水土保持补偿费	见文件	鄂价费 [2016] 99号,发改价格 [2017] 1186号,鄂价环资 [2017] 93号	
六	农业农村部门						
		▲中央	11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财税 [2014] 101号	
				养殖、种植业		同上	

				江河、湖泊全湖水面养殖	8元/亩. 年	同上	
				江河、湖泊栏、围网养殖		同上	
				常规鱼(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鳙	25元/亩.年	同上	
				专养特种水产品(常规鱼以外)	45元/亩.年	同上	
				常规鱼和特种水产品混合养殖	35元/亩.年	同上	
				网箱养殖	8元/平方米. 年	同上	
				水生经济植物种植	8元/亩.年	同上	
七	林业部门						
		中央	12	草原植被恢复费		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	
Л	人防部门						
		◆中央	13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	计价格 [2000] 474号, 鄂价费规 [2013] 80号 , 财税 [2019] 53号	
				武汉市			
				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、武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	1500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其他地区	800元/平方米	同上	

				宜昌市、襄阳市、黄石市、十堰 市、荆州市、荆门市、鄂州市、		同上	
				中心城区	1200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其他地区	800元/平方米	同上	
				其他人防重点城市(县、市、区)	800元/平方米	同上	
九	法院						
		中央	14	诉讼费		国务院令第481号 鄂价费 [2008] 5号	
				1、案件受理费		同上	
				(1) 财产案件			
				不超过1万元的	50元/件	同上	
				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	按2.5%	同上	
				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	按2%	同上	
				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	按1.5%	同上	
				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	按1%	同上	
				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	按0.9%	同上	
				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	按0.8%	同上	
				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7%	同上	
				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	按0.6%	同上	
				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	按0.5%	同上	
				(2) 非财产案件			
				离婚案件	200元/件	同上	

		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 名誉权、荣誉权、专利权、著作 权、商标权的案件	300元/件	同上	
		其它非财产案件	80元/件	同上	
		(3)知识产权民事案件	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, 1000元/件	同上	
		(4) 劳动争议案件	10元/件	同上	
		(5) 行政案件		同上	
		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	100元/件	同上	
		其它行政案件	50元/件	同上	
		(6)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,异议不成立的	80元/件	同上	
		2、申请费		国务院令第481号	
		(1) 申请执行的		同上	
		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	50元至500元	同上	
		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	50元/件	同上	
		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	按1.5%	同上	
		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	按1%	同上	
		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5%	同上	
		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1%	同上	
		(2) 申请保全措施的		同上	
	_	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	30元/件	同上	
		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	按1%	同上	

				超过10万的部分	按0.5%	同上	]
				(3)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/3交纳	同上	
				(4)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	100元/件	同上	
				(5)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 裁协议效力的	400元/件	同上	
				(6)破产案件	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,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,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同上	
				(7)海事案件		同上	
				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的	1000元至1万元/件	同上	
				申请海事强制令的	1000元至5000元/件	同上	
				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	1000元至5000元/件	同上	
				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	1000元/件	同上	
				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	1000元/件	同上	
+	卫生健康部门						
		中央	15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7元/支	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	限武汉市
+-	市场监督部门						
		▲中央	16	药品注册费	见文件	财税 [2015] 2号,发改价格 [2015] 1006号	湖北省已暂停收费
				1. 新药注册费		同上	
				临床试验	国产19.20万元,进口37.60万元	同上	
				生产/上市	国产43.20万元,进口59.39万元	同上	
				2. 仿制药注册费		同上	

			5. 加急费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			4. 临床试验申请费	第三类:境内4.32万元,进口 4.32万元	同上	
			3. 延续注册费 (五年一次)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-			2. 变更注册费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			1. 首次注册费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	▲中央	17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见文件	财税[2015]2号,发改价格 [2015]1006号	湖北省已暂停收费
			5. 加急费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			4. 再注册费 (五年一次)	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	同上	
			需技术审评的	国产9.96万元,进口28.36万元。	同上	
			常规项	国产0.96万元,进口0.96万元。	同上	
			3. 补充申请注册费		同上	
			需临床试验的生产/上市	国产31.80万元,进口50.20万元。	同上	
			无需临床试验的生产/上市	国产18.36万元,进口36.76万元。	同上	

注: 1、标注 "▲"号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2、标注 "◆"号的收费项目,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